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科	懸缺	1	3	110/8/30-111/07/0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科別代理職缺除正取各1名外，另各錄取備取名額3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0年08月04日（星期三）至110年08月09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08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08月17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電話：06-2567384~107)。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准考證於報名時填發(免照片)。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須於110年8月30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08月11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0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0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08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0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國文科

一、試教(60%)：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

(一) 範圍：109 學年度翰林版第二冊，第 8 課 五柳先生傳。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選結果在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 (需攜帶委託書) 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n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需求，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如兼任導師(經函報教育局同意)。
-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567384#112**，電子信箱為：**tnysl102@tn.edu.tw**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67384#102**（教務處）
- 八、考試相關事項：**06-2567384#102**(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最近 6 個月（二吋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E-mail 信箱									
備註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畢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審查人簽章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